**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XXXX社團組織章程(範例)**

（附件二）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「北門社大XXXX社團」（以下簡稱本社團）。

第二條 本社團設於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內

（佳里國中-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523號）。

第三條 本社團宗旨為 。

（社團宗旨應說明社團成立目標與發展願景；並描述如何促進社員持續參

與社區服務與公共議題，藉以提升社團價值）。

**第二章 社員之資格、權利與義務**

第四條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社大統一招生，惟所有學員均須納入社大學籍。

第五條 社費由社團自行決定是否向社員收取費用。

第六條 本社團學員享有之權益如下：

一、參加社團大會。

二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
三、參與本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訓練。

四、應享有之權益。

第七條 本社團學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參與學員大會。

二、遵守本社團章程及決議。

三、按時繳納社團費用。

四、其他應盡之義務。

**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**

第八條 社員大會

由全體社員組成，為本社最高權力機構。其職權為選舉、罷免社長、修

改組織章程及議決社長或8人以上社員連署之議案。

每學期至少召開社團大會一次。社團大會應有三分之二社員出席，議案

之表決，以半數以上社員同意為通過，表決票數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社員無法出席社團大會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社員代理出席，每一

受委託人，至多僅能代理三人，投票時以其本人及代理人數為其票數。

第九條 社長及幹部

本社團置社長一人，另依社團運作需求得設置副社長一人、活動、總

務、文書各一人，社長及幹部皆經選舉或推舉產生。

第十條 社長

社長對內綜理社務，對社員負責，對外代表該社團組織。並應定期召開

主持社團大會及幹部會議。

第十一條 幹部(視需求而定)

一、副社長：協助社長處理社務並於社長請假時，代理社長。

二、活動組長：社團活動之規劃與執行各項業務。

三、總務組長：依相關程序經辦本社團經費之收納與核支。

四、文書組長：記錄本社團活動之有關文書作業。

**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**

第十二條 社長與全體幹部之選舉應由社員票選獲推舉產生，票選其票數不得低

於二分之一出席人數，若未達二分之一，則由前二位高票者做第二次

之投票，以最高票者當選之。

第十三條 社長之罷免，應有全體社員五分之二以上連署，經三分之二社員出

席，出席人數四分之三同意方能成立。

第十四條 社長與全體幹部任期為一年。

第十五條 社長任期間，如因故不能行使職權，可推選副社長代理，主持社務。

**第五章 經費**

第十六條 本社團經費來源如下：

一、社團費用：每學期收取一次，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

而定。

二、補助收入：學校或其他團體補助本社團活動及舉辦活動之經費。

三、辦理活動收入。

**第六章 附則**

第十八條 本社團社員聲明退社事宜，應循社區大學規定辦理，但社團費用不予

退還。

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，遵照臺南市北門社區大學相關規定辦理。